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不涉及恢复安排问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2007年1月12日、2007年1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5.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勤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62人,代表股份142,42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17%。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30,000,000股,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100%,占总股本的68.4211%。

3.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57名,代表股份12,427,282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东总数的20.7121%,占总股本的6.5407%。

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非公司董事会)共4名,共持有股份41,900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东总数的0.0698%,占总股本的0.0221%。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3名,代表股份1,817,984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东总数的3.030%,占总股本0.9568%。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为107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67,398万股,占流通股股东数的17.6123%,占总股数的5.5618%。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135,579,775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5.1923%;反对6,819,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4.7879%;弃权28,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1919%。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总数的10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79,775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总数的44.8994%;反对6,819,207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总数的54.8729%;弃权28,300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总数的0.2277%。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1	奥威廷	415000	同意
2	韩雪莹	218000	反对
3	胡丽丽	190707	同意
4	杨斌	171166	反对
5	任文夏	174300	同意
6	胡丽荣	163000	反对
7	萧山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	同意
8	万通股	150000	同意
9	黄昌昌	145200	同意
10	徐永红	141400	反对

(4) 回避表决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回避表决情况。

2.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冯骥、朱东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5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现行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2007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7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议的时间、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200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议的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委托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勤先生主持,于2007年1月15日下午14:00在扬州市江阳中路188号公司销售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2007年1月12日、2007年1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征集投票的有关事宜的公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 截止2007年1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0日和2007年1月1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07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2)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公司股票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

2. 截止2007年1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出席现场会议且未委托授权代表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或可征集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8.4211%;流通股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419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2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7年1月15日,有83名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17984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956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会议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四、关于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以上述三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表决结果是结合了上述三种投票方式,根据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的。对于统计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如下:

参加表决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247282股 13657975股 6819207股 28300股 95.1923%
流通股股东 12427282股 5679775股 6819207股 28300股 44.8949%
非流通股股东 13000000股 0股 0股 0股 100.00%

经表决,《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分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骥律师

朱东律师

2007年1月15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将于会议表决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